

# 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国家机关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国家机关代表会议7月17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部署要求，选举产生中央和国家机关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动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奋发有为、扎实

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党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丁薛祥、王毅、肖捷同志当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书记丁薛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丁薛祥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代表会议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政治标准，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正确履行职责，郑重行使权利，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选举规定办事，使代表选举工作成为发扬党内民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生动实践，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会议通过差额选举，产生了293名



7月18日，在天津市宁河区，国网天津电力宁河公司运维检修人员在110千伏大月光伏电站进行年中检修巡查。该光伏电站建设在约3000亩的鱼塘上，让鱼塘形成了“水上发电、水下养鱼”的绿色生态养殖模式。新华社记者 孙凡越 摄

## 2022年上半年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 27.3万人

中央纪委监委7月19日公开通报 2022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 通报显示，2022年上半年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

共接收信访举报	175.2万件次
处置问题线索	73.9万件
谈话函询	15.1万件次
立案	32.2万件

处分27.3万人 其中党纪处分22.7万人

#### 处分

省部级干部	21人
厅局级干部	1237人
县处级干部	1万人
乡科级干部	3.4万人
一般干部	3.8万人
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18.9万人

新华社发

## 坚定信心，巩固企稳回升势头

——全国政协委员分析当前经济热点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日前发布的中国经济半年报备受瞩目。当前经济形势怎么看？如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18日举行媒体见面会，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世锦、苗圩，全国政协常委胡晓炼，全国政协委员刘尚希就一些经济热点问题发表了看法。

“上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着极为严峻的挑战，消费尤其是接触型消费受到较大冲击，民间投资乏力，稳外贸困难加大。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出台稳增长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迅速行动、有效落实，5月份以来，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回升。”胡晓炼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5%，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0.4%。

“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我国经济依然实现了正增长，并且不乏亮点，如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较快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这反映出我国经济的韧性。”刘尚希说。

刘世锦表示，现阶段，我国的结构性能依然很大，比如加快都市圈、城市群发展，补上基础产业效率、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基础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短板等等。我国仍然处在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市场规模大、产业配套全、对冲回旋余地能力强、创新资源集聚等优势将会保持并持续增强。“我们有条件也有信心实现短期和中长期的发展目标。”他说。

今年3月份以来，受疫情散发、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4月份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出台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部门也相继推出了系列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苗圩表示，随着疫情防控成效和相关政策效应显现，6月份我国汽车生产已经全面恢复到正常水平，市场信心在恢复。

量面广的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是激发创新的重要力量。苗圩表示，上半年，围绕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各方面出台了不少好的政策，当务之急是要把这些政策落实好。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胡晓炼说，“可以预期，随着一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相关消费可以较快复苏，恢复常态。”

保供稳价关乎国计民生，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主要支撑。在

## 汇聚护航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新华社记者 王亚宏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疫情反复、国际局势新变数增多等超预期因素，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二季度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上半年经济同比增长2.5%，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多重挑战之下，我国经济的这份年中答卷实属不易。党中央审时度势、科学决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宏观政策、微观政策、结构政策、科技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区域政策、社会政策等7个方面靠前发力；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和保基本民生政策等6方面33项措施持续落地；各地区各部门主动担当，与疫情竞速，和困难赛跑，在推动各项政策更快、更精准落地中汇聚起护航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自5月下旬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持续企稳回升，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多项指标增速由负转正，拉动经济“三驾马车”动力稳健，上海、吉林等部分受疫情冲击较大的地区加快恢复……面对内外部阶段性、突发性因素冲击，我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

随着前期出台政策措施成效持续显现，宏观政策效应进一步释放，下半年经济有望继续回升。我国政策“工具箱”依然充足，仍有足够空间应对压力，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

## 新指导意见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平衡态势更为明显，更好满足多层次、个性化、品质化的大众旅游消费需求，乡村民宿产品和服务质量、发展效益、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成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标志性产品。

意见规划了“完善规划布局，优化资源开发”“丰富文化内涵，加强产品建设”“引导规范发展，加强品牌引领”“创新经营模式，带动增收致富”“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合理消费”等5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提高乡村民宿的通达性、便捷度和舒适度；合理利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文物建筑等资源突出乡村民宿特色；推进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培育一批乡村等级旅游民宿；积极吸引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能人创客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民宿建设；将乡村民宿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会展节庆活动内容范围等具体措施。

意见还提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的少量配套设施建设，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确需占用耕地的依法依规落实占补平衡。

为调动农民群众等参与乡村民宿发展的积极性，意见明确，对乡村民宿投资建设、改造升级可给予资金补贴或提供贴息贷款，对评定等级的乡村民宿可给予资金奖励，对返乡进行民宿开发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 关于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开展，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全省各级法院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特通告如下：

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体现了国家意志和法律权威，被执行人应当自觉主动履行，具有协助执行义务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二、凡在山西省三级法院立案执行且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应自觉到执行法院申报财产并主动履行义务，接受、配合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不得规避、妨碍、抗拒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报财产又不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并与公安、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金融机构、航空、铁路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贷款、投资、特定行业任职，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限制参与建设项目招标、购买房地产，限制招录为公务人员、入党入伍、评优晋级，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候选人，限制出入境、星级酒店食宿、旅游度假，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以及媒体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直至其全部履行义务为止。

四、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履行义务，规避、妨碍和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妨害公务罪以及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被执行人和相关人员，全省各级法院、公安、检察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决依法追究被执行人和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全部履行生效刑事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在减刑时从严掌握，不予假释。

六、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或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或有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除责令其立即履行协助义务外，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具有公职人员等特定身份的被执行人，应当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特定身份被执行人，除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外，还将向相关部门予以通报，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八、申请执行人应积极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充分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履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赋予的提起刑事自诉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欢迎和鼓励社会公众踊跃举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和下落，协助监督被执行人的高消费行为。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属实并实际履行到位的，人民法院将根据悬赏公告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诚信是立身之本，守法是公民义务。在此，我们严厉敦促所有应当履行而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主动向债权人或者到执行法院履行义务；郑重告诫所有被执行人，采取任何方式消极履行，逃避、妨碍、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将会付出经济上、信用上及人身自由上的代价，在社会活动中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特此通告。

2022年7月19日